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3：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9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7年6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第（9）项为特别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
| 1.00 | 提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提案二：《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提案三：《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提案四：《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5.00 | 提案五：《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提案六：《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提案七：《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8.00 | 提案八：《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9.00 | 提案九：《修订〈公司章程〉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和 6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莹莹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授权委托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5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 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提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提案二：《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提案三：《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提案四：《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5.00 | 提案五：《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提案六：《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提案七：《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8.00 | 提案八：《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9.00 | 提案九：《修订〈公司章程〉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1、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